

达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达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 2022 年度司法行政重点工作，依法公开司法行政信息，持续增强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公信力。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达州市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照《达州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托门户网站、移动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机构信息、部门预决算、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行政执法监督等政府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57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2533 条，关注量 61182 个；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060 条，订阅量 24556 个；通过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40 件，解读政策文件 5 件，回复群众留言 5 条，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达州市司法局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0件。完善监督保障和信息审核发布管理机制，由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严防错敏信息问题发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更新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强化“达州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维护建设，打造门户网站移动应用端；发挥“达州司法”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移动新媒体优势，第一时间发布涉及司法行政相关工作的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得到持续加强。局机关出资近5万元购买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测评软件，借助技术排查手段加强问题整改；结合省、市反馈的问题清单，及时组织专人对照抓整改；通过定岗定责，强化责任追究，督促工作人员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本年度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虽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还有一些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有待提高，三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细化司法工作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流程，多形式、多渠道依法及时公开。二是规范发布信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法规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审查把关，将不宜公开的事项，依法进行存档、保管，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三是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强化组织领导，通过学习培训和监督指导，增强局机关依法主动公开意识，确保应公尽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司法局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通知，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